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工程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
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文件

投标人：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 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 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

	产记录情况	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 8）。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 9）。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具备完备建筑业资质体系，拥有石油化工、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多项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配套多项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主营各类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施工，同步提供工程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等配套服务。企业拥有成熟的项目管理团队与专业技术力量，业务布局全国多地，严格恪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致力于为业主提供一体化、全流程工程建设解决方案。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朱雪梅	身份证号码： 41282719661010152X	电话：16675185075
	项目经理：徐大志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7205010233	电话：19842791850
	投标员：王骏玲	身份证号码： 610528199407266328	电话：15018505554
	电子邮箱： 1006101765@qq.com		邮编：300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4. 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5. 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819号）（存在多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YP0E0N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E0N

法定代表人: 朱雪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212072555

有效期: 2030年04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备案事项）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08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1-2-00031-2024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819号)

法定代表人:朱雪梅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YP0E0N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2月05日 始
至 2030年02月04日 止



2025年07月30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朱雪梅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朱雪梅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朱雪梅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朱雪梅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120110MA06YPOE0N)，
法定代表人：（朱雪梅，41282719661010152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朱雪梅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已完工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兴业路综合市政工程二标段	3985.53	2025. 4. 15	市政工程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兴	完工
2	河东阳光里 A、C 地块项目红线外道路开口及占路施工综合工程	348.93	2024. 3	市政工程	天津市河东区靖江路与晨阳道交口	完工
3	华明街 2022 年乡村公路道路维修工程	112.25	2023. 3. 24	市政工程	华明街辖区	完工
4	岗度镇 2025 年白水河村海花草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94.68	2025. 7. 10	市政工程	惠水县岗度镇白水河村	完工
5	滨海新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一新港片区改造工程（新港二号路—新港一号路）项目道路工程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497.73	2024. 10. 30	市政工程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一号路—新港二号路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1、兴业路综合市政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非国有投资项目
直接发包通知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直接发包内容与条件【 】 号

项目名称	兴业路综合市政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兴业路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投资金额	3985.53万元
跨度(单跨)	单项合同金额3985.53万元的综合市政工程,主要包括4.23km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热力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环保垃圾处理、城市广场及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等	结构、层数	市政工程
高度		工期	218天
承包人具备的条件	☒ 工商营业执照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其它条件		
施工单位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项目勘察单位	珠海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发包人意见	请承包单位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雪梅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招投标监督机构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直接发包条件,予以备案。 经办人: 刘杰 (盖章)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发包方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3625890258
备注	本通知一式三份,由监管部门盖章后,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

(GF—2024—02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三龙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业路综合市政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兴业路综合市政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兴业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非国有投资。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元¥(398553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大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三龙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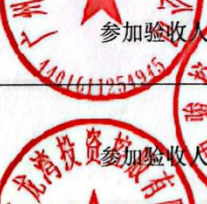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兴业路综合市政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兴业路
工程规模	单项合同金额3985.53万元的综合市政工程，主要包括4.23km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热力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环保垃圾处理、城市广场及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等		
建设单位	佛山三龙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09.09
勘察单位	珠海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04.15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期	218天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85.53万元
承包单位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大志
验收结论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齐全。 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其它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合格。		
勘察单位	同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梅林	
监理单位	同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彭忠旭	
设计单位	同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陈宇旭	
施工单位	同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徐大志	
建设单位	同意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刘杰	

2、河东阳光里 A、C 地块项目红线外道路开口及占路施工综合工程

合同

2023-30

天津市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01-015)

工程名称：河东阳光里 A、C 地块项目红线外道路开口及占路施工综合工程

合同编号：HT-TJNK-JY-KF-060

建设单位：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骏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骏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 示范文本》结合天津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东阳光里 A、C 地块项目红线外道路开口及占路施工综合工程。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河东区靖江路与晨阳道交口

1.3 工程内容：因地块周边新增出入口，需要在靖江道、晨阳道、晨光西道和崇州路进行道路开口并完善相关手续及交通设施、划线，同时对影响开口的树木、灯杆、交管监控、电子警察等设施设施进行迁移，另外完善项目燃气、给水及中水接驳的破路手续及赔偿，具体工程内容为：道路破除及恢复、交管监控及通讯、电力线路、电子警察及通讯、电力线路、道路指示牌、绿化迁移恢复及相应地下管线保护、取得上述开口及市政管线接驳的各项手续，包括道管破路手续、交管占路手续、城管委永久占绿及破绿手续等内容，并按交管要求完成交通影响评价作为道路开口的要件使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1.4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造价3489358 元，不含税金额：3201245.87 元，税率 9%，税金：288112.13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金额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委托人员和职责附后）。

14.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被授权范围____

14.3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高鹏（有关人员名单和职责附后）。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5.1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15.1.1 无约定

15.2 工程量清单

15.3 工程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6.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市河东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00161

电话：022-24519129

传真：022-245191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账号：268789822850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2MA06Y9CH8Y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刘明

邮政编码：

电话：400996589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程林庄支行

账号：02010501040014982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MA06YPOEON



竣工结算报告

 农垦地产	竣工结算造价协议书	编号	NKDC-CBGL-JS-003
		版本/修订	A/2
		生效日期	2024年03月

竣工结算造价协议书

发包方：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东区阳光里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河东阳光里A、C地块项目红线外道路开口及占路施工综合工程	合同编号	HT-TJNK-JY-KF-060
补充协议名称	河东阳光里A、C地块项目红线外道路开口及占路施工综合工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编号	HT-TJNK-JY-KF-060-001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 注
1	合同/协议造价	3,489,358.00	
2	承包方报送结算造价	3,275,999.00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合同最终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造价	人民币(小写)：3,275,999.00 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二	应扣、已付款项：	3,034,677.26	
2.1	应扣款项	0.00	比例：0.00%
2.2	累计已付工程款	3,034,677.26	比例：92.63%
三	保修款（起止日期 2023.09.29-2025.09.28）	98,279.97	比例：3.00% 相关责任部门核实确认 2024.10.17
四	应付结算尾款（一-二-三）	143,041.77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壹元柒角柒分

注：

1、本协议签定后，发、承包方就本工程的结算已经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及增减款项的事宜均已考虑在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或变更工程造价及结算金额。

2、保修款的支付及扣减事宜仍以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发、承包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日期：

2024.11.4

承包方：（盖章）

日期：

2024.11.4

3、华明街 2022 年乡村公路道路维修工程

合同

2022-50

天 津 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明街 2022 年乡村公路道路维修工程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中骏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12. 27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骏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明街 2022 年乡村公路道路维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华明街辖区
- 1.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1.4 承包范围：对映春路、弘程道损坏路面进行维修。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造价 1122575 元。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2.1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开工。
- 2.2 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竣工。
-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 15 天。
- 2.4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工程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书面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答复乙方。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向乙方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反馈。若本次停工原因系因乙方行为导致，则因停工造成的损失以及停工

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暂停施工后，复工时间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复工要求后，应立即复工，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期间内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有乙方承担。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则视为延期要求没有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期罚则。根据工期定额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若工程延误或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情形处理：

3.4.1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安排不妥，造成工程返工或延误的，甲方有权因此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结算时扣除合同总款的 30%，若因此耽误甲方正常使用，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完成的施工部分不予结算。

3.4.2 施工中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把关不严造成返工或延误工期的，工期每滞后一天扣除合同总款的 10%，最多扣除合同总款。若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或延误工期滞后超 10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悉数赔偿。

3.4.3 施工中现场存在野蛮施工、对现场安全隐患不检查、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4.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2 乙方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___/___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不批准乙方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

5.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4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并由乙方负责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而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5.5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6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上报结算报告，甲方安排咨询公司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并由咨询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甲方将该报告上报区财政进行复审，待区财政审核通过后，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将其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 6.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 6.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6.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监督，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7.3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5天将书面验收报告送达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组织验收，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视为竣工验收报告未被批准。

7.4 乙方在验收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第八条 设计变更

8.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经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8.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8.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九条 竣工结算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3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3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如

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解。若甲方在收到结算后 7 天内未提出审查意见，工程结算视为批准。

第十条 工程保修

工程质保期限 2 年。合同履行期限内，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乙方拒绝维修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由此造成返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律师费、诉讼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2.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电 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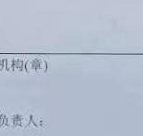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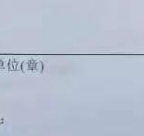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华明街道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 号:					
工程名称	华明街 2022 年乡村公路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天津泰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东丽区华明街区域内	施工单位	中骏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
				施工周期	2023.3.16-21
				验收日期	2023.3.26
项目内容			质量情况	验收意见	
一、道路路面维修(维修深度 4cm) 1. 拆除 4cm 沥青混凝土路面 6475 m² 2. 结合油 6475 m² 3. 恢复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6475 m² 二、道路路面维修(维修深度 10cm) 1. 拆除 10cm 沥青混凝土路面 4900 m² 2. 透层油 4900 m² 3. 恢复 6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4900 m² 4. 结合油 4900 m² 5. 恢复 10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4900 m²			达到验收标准	合格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徐大志 2023 年 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周立刚 2023 年 3 月 24 日		 监督机构(章) 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利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表一式 5 份: 施工、设计、建设、监理、监督各一份。

4、岗度镇 2025 年白水河村海花草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

215481025-0063

合同编号：

岗度镇 2025 年白水河村海花草产业道路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全称）：惠水县岗度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惠水县岗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1 页 共 9 页

发包方（简称甲方）：惠水县岗度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岗度镇 2025 年白水河村海花草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方。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岗度镇 2025 年白水河村海花草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岗度镇 2025 年白水河村海花草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采购编号：P52273120250002N9；

3、资金来源：惠水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工程内容：岗度镇白水河村建设产业路长 3.25km，路基宽度 3.5m；路面结构采用 8cm 碎石垫层+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合理设置会车道；

5、工程地点：惠水县岗度镇白水河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岗度镇白水河村建设产业路长 3.25km，路基宽度 3.5m；路面结构采用 8cm 碎石垫层+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合理设置会车道。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6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946800.00 元），税率为 9%。

2、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即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按照约定的合同包干价向乙方支付费用；该价格为本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五、工程价款支付

项目按照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合同签订后，首次可拨付 30% 的项目资金，后续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通过镇级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金额 80%，剩余项目款待通过县级验收后拨付，同时施工方提前缴存合同总价的 3%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使用 1 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六、验收标准、规范

1、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均按照国家、贵州省相关行业标准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3、项目验收：项目启动后，由岗度镇项目办牵头，联合镇财政所、“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项目施工竣工后，

甲方。

⑥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且工期不得顺延，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⑦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项目经理

乙方委派 赵连国 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212244018），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并明确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 乙方人员

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

十、合同内容的变更与解除

1、本工程项目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报批预算及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实施。

2、因甲方原因的签证，签证单要一事一签，并有具体位置、尺寸、工程量及费用预算等详细的原因说明，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找甲方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

甲方	乙方
惠水县岗度镇人民政府（盖章）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贵州省惠水县岗度镇岗度村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81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雪梅
委托代表：张. 2. 3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0854-6534715	联系电话：182122440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程林庄支行
账号：	账号：02010501040014982
税号：115227310098261085	税号：91120110MA06YPOEON

梅朱
印雪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	岗度镇2025年白水河村海花草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址	惠水县岗度镇白水河村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3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工程范围	主要包括：岗度镇白水河村建设产业路长3.25km，路基宽度3.5m；路面结构采用 8cm 碎石垫层+15cm 厚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合理设置会车道。		
验收报告	岗度镇2025年白水河村海花草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完毕，经自查工程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设计要求，申请于2025年7月11日竣工验收。		
竣工达标情况	符合设计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质量标准。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质量标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2025年7月15日		 签字(盖章)： 2025年8月10日	
		 签字(盖章)： 2025年8月10日	

5、滨海新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一新港片区改造工程（新港二号路—新港一号路）项目道路工程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XGEHL-ZY-01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滨海新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一新港片区改造工程(新港二号路—新港一号路)项目道路工程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13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滨海新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新港片区改造工程(新港二号路—新港一号路)项目道路工程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滨海新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新港片区改造工程(新港二号路—新港一号路)项目道路工程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一号路—新港二号路】

1.3 工程结构:【市政工程】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港二号路—新港一号路桩号(K0+187-K0+599、K2+658-K3+093)施工范围内道路工程人行道路花砖、

人行道石材、道路基础、车行道面层基层的破除、恢复及养护，路面接茬留茬，检查井的破除及新建，道路软基换填，公交站台，侧石、树穴石的破除、恢复及养护；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雨污水管线切改、管线保护、调水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绿化迁移、栽种及养管，路灯迁移、公安监控及交通信号迁移、导行设施、导行路的修建及恢复、标识标线、警示标志、施工围挡及公益广告标识、原道路维修养管等。】

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及施工图纸）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国家和天津市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

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天津市安全文明工地】。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元陆角肆分】（¥【 4977310.64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元零角肆分】（¥【 4566340.04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玖佰柒拾元陆角】（¥【 410970.6 】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订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yzw.cn/complaint> 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
心商务区）迎
宾大道东侧

梅朱
印雪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获得的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

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體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3、承诺书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s 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年8月26日

4、企业性质承诺书

4、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或其他）。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朱雪梅

日期：2026年8月26日